

聯邦自僱移民申請人英語能力太低被拒

案例編號:

Soubeh v. Canada (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), 2021 FC 1144

背景:

來自敘利亞的一個演員，在敘利亞從業 15 年，也是該國的國家級演員。在敘利亞電視臺、電影、戲劇都有表演，也常去埃及和土耳其演出。他遞交申請時候所申報語言能力是“基礎”，而且不懂法語。

簽證官認同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和自僱經驗，但認為改申請人無法證明他在加拿大能夠有能力自僱或者受雇（國際級別的可以受雇）。同時，在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加拿大有足夠該領域的、使用阿拉伯語言的工作，故而拒簽。

法官認同。上訴駁回。

小結:

市場上推廣這個項目時，很多人會說不需要證明語言能力，理據是移民法沒有說必須提交。但是，在實際操作時候，申請人如何證明：自己有能力在不使用官方語言下，在加拿大從商呢？有人回答說聘請一個經紀人代表自己進行商業洽談，也有人說讓自己太太幫忙。若是這樣，那就要有力的計劃去說服簽證官，而不是光一句空話。比如，你瞭解你從事的文體行業在生意運作時候，會碰到什麼人，什麼機構或什麼競爭者；此時不懂英語的你，如何獲取市場信息，如何管理公司，如何爭取不同族群的生意，並進行下一步操作；從而使這個文體項目，如移民局所說：把國外的文化貢獻給加拿大社會。

此外，如果不交語言成績，或者無法證明語言能力，通常是要面試的；而面試時候簽證官所問的也會是這個問題：沒有英語或法語，你如何在加拿大從商？